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與_____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四、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營養餐飲服務。

二、　服務以核定計畫書之服務時段提供餐食為主，並填寫「送餐關懷紀錄表」，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服務提供單位之事由，可提供代餐及等值副食品。

三、　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並為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津貼資格者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須獨居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並無法自行炊食、購餐者，且無以下情形之一：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提供餐飲服務需要或可外出使用共餐服務者。

(二)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或有特殊餐食需要者，其中特殊餐食係指非盒餐或團體膳食可滿足其需求。

（三）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

四、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市者，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五、 服務區域：

（一）一般區：

□板橋區□樹林區□新莊區□中和區□永和區

□三重區□蘆洲區□新店區□三峽區□土城區

□鶯歌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汐止區

□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萬里區

□金山區□深坑區□瑞芳區

（二）原住民族地區、長照偏遠地區：

□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六、 乙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辦理。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 115 年___月___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獎助項目補助標準

本契約履約獎助項目或補助基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及甲方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辦理。

第五條　獎助項目標準之調整

各項獎助項目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獎助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甲方指定之內容或格式，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本年度首次申報，得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

(一)契約書影本。但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附。

(二)領款收據。

(三)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四)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 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完成，甲方方予受理。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獎助項目，依下列重點辦理審查：

一、申請獎助對象之資格。

二、檢附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乙方就前條所定內 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獎助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九條 獎助費用補報

一、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二、前項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第十條 獎助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

第十一條 獎助費用複核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條核定之服務給付項目或支付金額時，得於收受核定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複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獎助。

第十二條 不予支付獎助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獎助費用案件，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獎助該部分之費用：

一、提供未經簽訂契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三、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四、非登錄於特約機構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五、虛報、浮報費用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六、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七、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八、經長照支付審核系統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審核退回，不通過之案件。

九、實際服務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人員名單與服務時間不符。

十、未製作服務紀錄、服務紀錄製作不實、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資料登載不實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十一、乙方未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十二、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十三、長照個案於使用服務時，同時段有入住住宿式機構、住院、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情形。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第十三條 獎助費用扣抵或追償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 情形，經查有第十二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 內為之。

二、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獎助費用分期抵扣；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

第十四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匯款方式辦理，乙方應在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實地考核，乙方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二）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三）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 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

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五）自行辦理、委辦或核可辦理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六）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七）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

二、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照會：

1. 乙方依申請之服務範圍提供服務，若接獲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乙方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2. 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二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服務，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個案管理師。
3.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二）提供服務：

1. 個案每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並由乙方通知甲方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個案管理師。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核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4.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5. 乙方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
6.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7.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8. 乙方提供之餐食應隨時注意保溫、保鮮原則，以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乙方應負食物之新鮮及衛生之責，若因正常食用乙方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乙方應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四）乙方應遵守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計畫。

三、 其他：

（一）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二）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十五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六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 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程序等。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第十七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食物中毒責任險，未依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致保險人獲得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人員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 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視為不同意，他方得終止契約。

六、乙方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書影本，向甲方辦理變更。

第十九條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七日內，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一、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五、適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三）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五）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六）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八）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者，由甲方協助轉介，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或乙方自行提出終止契約，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以一次為限，若仍有前揭之情事，不得再申請簽約。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追扣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追扣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

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簽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